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10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P105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05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105M單方監護，甲105年幼即隨其外祖母居於嘉義縣，並由甲105外祖母主要照顧，期間甲105M未提供甲105生活養育費用，亦鮮少關心甲105受照顧情形，然甲105外祖母因毒癮戒斷症狀影響身心狀況，致無法工作而經濟不穩，影響甲105之照顧，且因毒品案件須入監執行，而甲105M亦因身心及經濟不穩定等因素，稱無力照顧甲105，又甲105F自與甲105M離婚後即無聯繫，家內無其他同住親友能提供協助，故由嘉義縣政府為維護甲105之身心安全，於112年6月2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甲105於適當處所，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繼續安置，後因甲105M居住本市，故於112年7月28日移由聲請人提供甲105繼續保護處遇，並經鈞院裁准延長安置（113年度護字第178號）迄今。受安置人甲105安置期

01 間，法定代理人甲105M雖積極配合親職教育以改善其親職知
02 能，並能主動定期申請親子會面，親子互動關係良好，惟甲
03 105M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遭判處5月有期徒刑，現以社會勞動
04 服務執行。另甲105胞弟甲105B亦因受甲105M及甲105M同居
05 人多次不當管教成傷，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77號裁定保
06 護安置中，顯示甲105M之生活狀況仍未臻穩定及親職功能尚
07 待提升，故現安置期限將屆，為維護甲105安全及最佳利
08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9 聲請准予裁定將甲105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家庭重整之
10 推動。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8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9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8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29 表、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8號民事裁定為證，
30 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甲105M單方監護甲10
31 5，甲105年幼與外祖母居於嘉義縣，並由甲105外祖母擔任

01 主要照顧者，惟甲105M未提供甲105養育費，並鮮少關心甲1
02 05受照顧情形，加上甲105外祖母因施用毒癮無法工作經濟
03 不佳，無法妥善照顧甲105，尚須入監執行。另甲105M因身
04 心及經濟不穩定等因素無力照顧甲105，且甲105F與甲105M
05 離婚後即無聯繫，家內無其他同住親友能提供協助照顧甲10
06 5。又甲105胞弟曾因受甲105M及甲105M同居人多次不當管教
07 成傷，經本院裁定安置中，顯然甲105M之親職功能不佳，安
08 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10
09 5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10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9 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貴卿